

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吉国土调查办发〔2020〕14号

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征集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中 相关宣传资料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为了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宣传报道工作。请各市（州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把“三调”工作过程中呈现出来的精彩掠影、感人画面进行全面整理，深入挖掘“三调”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经验、先进典型、先进事迹、先进人物，形成宣传资料，及时上报省三调办，为全省三调成果汇总提供详实的影

像资料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要意义

宣传工作是“三调”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三调宣传资料是为全省“三调”留下精彩的瞬间，是为那些奋斗在一线、默默奉献的“三调”人员留下美好的记忆，更是为吉林省“三调”工作留下珍贵的历史记录，同时也是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因此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宣传资料报送工作。

二、上报内容

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交 10 张以上影像照片（野外工作照片 5 张以上），视频材料、文字材料不限，以及各地提炼的先进人物、先进事迹（文字材料附带其工作照片）。照片、视频资料要求影像清晰，未经压缩；文字材料要求 word 格式。请各市（州）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以及市本级提交的先进经验、先进典型、先进事迹、先进人物等材料进行审核汇总。

三、上报时间

汇总材料收集完成后可以随时上交，最终上交时间截止到 9 月 30 日。

四、上报方式

并以市（州）为单位，统一汇总上报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单独报送，汇总后刻光盘送到厅省级核查现场（长春市绿园区辽阳街 639 号 1 号办公楼 6 楼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(吉林省自然资源厅代章)

2020年5月7日

联系人：连洪吉 0431-89199025 15043054409

方向辉 0431-88697907 15948752022

宗翔 0431-88550284 13704361211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7日印发

